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光韵达”）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荣先生拟为上述金融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关联方在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事项保证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董事王荣先生属于公司关联方，2021年度其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2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90429A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C座1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4,999.041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激光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器及相关元件、3D打印设备、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电子产品、智能自动化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测试夹具、模具、自动化、电子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加工装配与销售；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激光快速成型、三维打印，生产和销售激光三维电路成型产品、激光快速成型产品、三维打印产品、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云平台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1,787,802.86	1,752,229,621.10
负债总额	757,209,584.93	615,770,373.79
净资产	1,224,578,217.93	1,136,459,247.31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7,233,686.87	790,428,593.71
利润总额	166,253,545.4	88,936,235.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789,345.04	72,087,398.31

3、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除因申请并购贷有抵押和担保外（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公告），无其它抵押、担保事项；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20684957X
公司住所	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10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生产SMT激光模板和激光高精密度和高精细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工业应用，生产和销售SMT产线装配用辅助工装、夹具、治具，PCBA目检罩板自产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售后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制造与销售；经营以上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及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光韵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733,767.870	242,595,934.74
负债总额	131,042,368.17	95,115,859.50
净资产	186,691,399.700	147,480,075.2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9,334,254.83	121,932,224.74
利润总额	35,928,754.14	24,038,958.89
净利润	31,529,051.28	21,489,562.36

3、苏州光韵达设立至今，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抵押、担保事项；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上海金东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金东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6091711A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588号电力研究中心大楼602、603A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精密机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测试夹具、模具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加工装配（限分支机构经营），

	销售精密机械、电子测试夹具、模具、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金东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203,584.69	380,731,114.65
负债总额	152,653,674.800	172,824,491.67
净资产	233,549,909.89	207,212,100.9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8,430,331.34	216,082,919.87
利润总额	30,360,449.010	33,702,579.03
净利润	25,643,286.91	29,835,743.47

3、金东唐设立至今，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抵押、担保事项；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4467J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1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82.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精密激光技术的应用开发、研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高温陶瓷电容、低温陶瓷电容、柔性线路板；销售自产产品。（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批【2010】50819号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光韵达激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203,422.81	208,080,327.87
负债总额	48,647,647.52	98,299,457.61
净资产	122,555,775.29	109,780,870.2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1,736,951.32	56,822,100.80
利润总额	14,368,149.57	12,345,059.61
净利润	12,774,905.03	10,952,375.44

3、光韵达激光设立至今，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抵押、担保事项；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58621866
公司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1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	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激光快速成型，生产和销售激光三维电路成型产品、激光快速成型产品、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产及物业出租、停车场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莞光韵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680,548.450	108,868,610.90
负债总额	107,023,181.89	110,706,625.87
净资产	109,680,548.450	-1,838,014.97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4,483,537.73	69,769,050.70
利润总额	4,978,115.82	2,277,520.25
净利润	4,495,381.53	4,882,962.18

3、东莞光韵达设立至今，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抵押、担保事项；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侯若洪	姚彩虹	王荣
----	-----	-----	----

性别	男	女	男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持本公司股份情况	59,319,626 股	18,976,550 股	30,903,841 股
关联关系	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交易。		王荣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王荣先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董事王荣先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担保为无偿担保，保证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因此向上述关联方支付费用，亦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内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董事会批准授予的担保额度。

六、接受关联担保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董事王荣先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融资提供无偿担保，能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未发生直接的关联交易。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约为546.7万元。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王荣先生及王荣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是公司创始人全力支持公司发展的有力体现，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正常偿付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能有效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问题，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过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是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支持公司发展的有力表现，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过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